

## 第 9 章

### 投資

#### 第 A 節

#### 第 9.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中心**係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依據 ICSID 公約所設立；

**原告**係指締約一方之投資人，而與另一締約方有投資爭端者。如該投資人係自然人，並為締約一方之永久居民及另一締約方之國民，該自然人不得對後者，即另一締約方提起仲裁請求；

**適用本章之投資**係指對締約一方而言，於本協定對各該締約方生效之時，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在其境內已存在之投資，或其後建立、取得或擴大之投資；

**爭端雙方**係指原告與被告；

**爭端一方**係指原告或被告；

**企業**係指依第 1.3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企業及其分支機構；

**締約一方之企業**係指任何依據締約一方之法律設立或組成之企業，或位於締約一方領土內且於該處從事事業經營之分支機構；<sup>1</sup>

**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係指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所定義之「可自由使用之貨幣」；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係指國際商會之仲裁規則；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係指有關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秘書處

---

<sup>1</sup>為臻明確，於「企業」及「締約一方之企業」定義包括「分支機構」並不影響締約一方依其法律將分支機構視為無獨立法人格且依法非另行組織之法律實體。

管理之附加機制規則；

**ICSID 公約**係指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完成之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泛美公約**係指 1975 年 1 月 30 日於巴拿馬完成之國際商務仲裁泛美公約；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性質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性質。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

- (a) 企業；
- (b) 股票、股份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
- (c) 債券、無擔保債券、其他形式之債權工具及貸款；<sup>2,3</sup>
- (d) 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e) 統包、工程、管理、製造、特許、收益分享，及其他類似契約；
- (f) 智慧財產權；
- (g) 執照、授權、許可及其他依據締約方之法律授予之類似權利；<sup>4</sup>及
- (h) 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例如租賃、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權，

惟投資不包括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命令或判決。

**投資協議**係指一書面協議<sup>5</sup>於本協定生效日<sup>6</sup>後所締結並生

---

<sup>2</sup>某些形式之債務，例如債券、無擔保債券或長期票據較可能具投資性質，而其他形式之債務，例如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即將到期之付款請求權則較不具該種性質。

<sup>3</sup>締約一方貸予另一締約方之貸款不屬投資。

<sup>4</sup>一執照、授權、許可或其他類似之權利（包括具有該等性質之特許）是否具投資之性質，需視該締約方法律下，該權利所有人所享有之權利性質及範圍而定。不具投資性質係指未創造任何受該締約方法律保護之權利者。為臻明確，前述並不影響與該等權利相關之資產是否具投資性質。

<sup>5</sup>「書面協議」指經雙方協商及簽署之一個或多個書面文件。為臻明確：

(a) 單方行政或司法機關行為，例如許可、發照、授權、認證、核准及一締約方依其權限所發行之相關證書，或補貼或補助、或法規、命令或判決等；及

(b) 行政或司法法規或命令，

效，由締約一方中央政府機關<sup>7</sup>與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所為，其約定互負權利義務，依據第 9.25.2 條（準據法）之適用法律拘束雙方，且適用本章之投資或投資人係依據該等投資協議設立或取得該書面協議本身以外之適用本章之投資，且賦予適用本章之投資或投資人以下權利：

- (a) 有關國家機關控制之天然資源，例如石油、天然氣、稀土礦物、木材、黃金、鐵礦或其他類似資源<sup>8</sup>，包括其探勘、開採、提煉、運輸、分配或銷售；
- (b) 代表該締約方提供以下服務予大眾消費：發電或分配電力、水資源處理或分配、電信或其他為該締約方提供大眾消費之類似服務；<sup>9</sup>或
- (c) 從事基礎建設計畫，例如建造道路、橋樑、運河、水壩、管路或其他類似計畫，惟該基礎建設並非專供或主要供政府使用或受益；

**投資授權**<sup>10</sup>係指締約一方之外人投資機關<sup>11</sup>對於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所作之授權；

---

不應被認為屬書面協議。

<sup>6</sup>為臻明確，本協定生效後所締結並開始生效之書面協議，不包括依原協議之規定所更新或延長、並採與原協議相同或幾近相同之條款與條件，且原協議係於本協定生效前所締結並生效之協議。

<sup>7</sup>為本定義之目的，「中央政府機關」對於單一制之國家，係指政府之內閣層級機關。內閣層級機關係指政府部門、部會或其他中央政府之類似機關，但不包括：(a)由締約一方憲法或特別法令所設立且依照該締約方之法律，其法人格獨立於政府部門、部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之政府機關或組織，除非該機關或組織之日常運作係受政府之部門、部會或其他類似機關所指示或控制；或(b)專就特定地區或省份執行職務之政府機關或組織。

<sup>8</sup>為臻明確，本款不包括有關土地、水或無線電台頻譜之投資協議。

<sup>9</sup>為臻明確，本款不包括矯正服務、保健服務、教育服務、育兒服務、福利服務或其他類似之社會服務。

<sup>10</sup>為臻明確，此定義不涵蓋：(i)締約一方為執行普遍適用之法律（例如競爭、環境、健康或其他法規）所採取之作為；(ii)非歧視性之授權體制；及(iii)締約一方決定提供適用投資或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一特殊之投資獎勵或其他利益，且並非外人投資機關於投資授權中所提供者。

<sup>11</sup>為此定義之目的，「外人投資機關」係指於本協定生效日時：(i)之於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外人投資政策（包括 1975 年外國併購及收購法）下之澳大利亞財政部長；(ii)之於加拿大，產業部長，但僅限於其依據投資加拿大法第 21、22 章發布通知時；(iii)之於墨西哥，外人投資國家委員會；及(iv)之於紐西蘭，財政部長、漁業部長或土地資訊部長，惟僅限於其決定依據 2005 年海外投資法予以同意時。

**非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係指對締約一方而言，試圖<sup>12</sup>、正在進行或已經於該締約方領土內為投資之投資人，而該投資人非締約一方之投資人；

**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係指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領土內之國民或企業，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為投資者；

**LCIA 仲裁規則**係指倫敦國際仲裁法院之仲裁規則；

**經協商之重組**係指就債券根據下列方式進行重組或重新安排：(a)根據該債券之條款變更或修正之，或(b)經持有該債券未到期本金總計不低於 75%之持有人之同意，進行全面轉換債務或其他類似程序；

**紐約公約**係指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完成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

**非爭端當事人之締約方**係指非投資爭端當事人之締約一方；

**受保護之資訊**係指締約一方法律下之商業機密資訊、受特殊保護之資訊或其他得免予揭露之資訊，包括政府之機密資訊；

**被告**係指為投資爭端一方之締約方；

**秘書長**係指 ICSID 之秘書長；及

**UNCITRAL 仲裁規則**係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

## **第 9.2 條：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對以下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另一締約方投資人；
- (b) 適用本章之投資；及

---

<sup>12</sup>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認知，為定義「非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或「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之目的，投資人「試圖」投資係指該投資人已採取具體一行為或多行為以進行投資，包括為設立企業而安排資源或資本，或申請許可或執照。

- (c) 就第 9.10 條（實績要求）及第 9.16 條（投資與環境、健康及其他法規目標）之適用，該締約方領土內之所有投資。
2. 締約一方於本章之義務應適用於由下列主體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該締約方之中央、區域、地方政府或機關；及
  - (b) 獲該締約方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授權<sup>13</sup>之任何人，包括國家企業或其他機構，代表行使政府公權力時。
3. 為臻明確，本章對締約一方就有關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前已發生或已不存在之行為或事實，無拘束力。

### **第 9.3 條：與其他章之關係**

1. 本章規定與本協定其他章之規定不一致時，就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其他章之規定。
2. 締約一方要求另一締約方服務提供者存放保證金或其他形式之財務擔保，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該要求不會使該締約方就跨境服務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因此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於存放之保證金或財務擔保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時，始適用於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3. 如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係第 11 章（金融服務）所規範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 9.4 條：國民待遇<sup>14</sup>**

1. 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另一締

---

<sup>13</sup>為臻明確，授予政府公權力係依據締約一方法律所為，包括透過立法授權、政府命令、指導或其他移轉或授權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sup>14</sup>為臻明確，第 9.4 條（國民待遇）或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是否屬於「同類情況」下給予之待遇，應基於整體情形之考量，包括相關之待遇是否基於合法之公共福利目的而區分投資人或投資。

約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 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之待遇。

3.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應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下給予之待遇，就區域政府而言，於同類情況下，應不低於該區域政府給予該締約方投資人或其投資人之投資之最優惠待遇。

### **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

1. 有關其領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2. 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其對任一其他締約方或任何非締約方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之待遇。

3. 為臻明確，本條之待遇不涵蓋國際爭端解決程序或機制，例如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之內容。

### **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sup>15</sup>**

1. 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符合習慣國際法原則之待遇，包括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

2. 為臻明確，第 1 項規定習慣國際法對外國人之最低待遇標準應作為給予適用本章之投資之待遇之標準。「公平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概念，並未要求增加或超出前述標準，亦不另外創設實質權利。第 1 項之義務包括：

(a) 提供「公平公正之待遇」，包括依據世界主要法律

---

<sup>15</sup> 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應依附件 9-A（習慣國際法）解釋。

體系之正當程序原則，不得於刑事、民事或行政審判程序拒絕正義之義務；及

(b) 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要求各締約方提供習慣國際法所要求之警察保護程度。

3. 違反本協定另一條款或其他國際協定之認定，不當然構成本條之違反。

4.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所採取或未採取之行動可能不符合投資人之期待，該事實本身並不構成本條之違反，縱使適用本章之投資因此發生損失或損害。

5.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未給予、未更新或未維持已准許之補貼或補助、或改變或減少之，該事實本身並不構成本條之違反，縱使適用本章之投資因此發生損失或損害。

#### **第 9.7 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1. 縱有第 9.12.6(b)條（不符合措施）之規定，針對因武裝衝突或內亂而於其領土內受到損失之投資，各締約方應給予另一締約方投資人及適用本章之投資非歧視性之待遇。

2. 縱有第 1 項規定，如締約一方投資人於第 1 項情形因以下原因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受有損失：

(a)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受後者之政府軍隊或機關徵用時；或

(b)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受後者之政府軍隊或機關於非必要情況下破壞時，

後者締約方應就投資人之損失適當地提供補償、賠償或兩者。

3. 第 1 項不適用關於締約一方不符合第 9.4 條(國民待遇)所提供關於補貼或補助金之既存措施，但與第 9.12.6(b)條(不符合措施)相符者，不在此，不在此限。

## 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sup>16</sup>

1. 除符合以下情形外，締約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徵收）之措施對適用本章之投資進行徵收或國有化：

- (a) 為公共目的<sup>17,18</sup>；
- (b) 以非歧視性之方式；
- (c) 依據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給予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賠償；及
- (d)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 賠償應：

- (a) 立即支付；
- (b) 等同於徵收發生（徵收當日）前最近時點被徵收投資之公平市價；
- (c) 不反映因該徵收較早被知悉而造成之價值改變；及
- (d) 可完全兌現並自由移轉。

3. 如公平市價係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補償金額不得低於依徵收當日計算之公平市價、加計依該貨幣商業合理利率計算自徵收當日起至支付日止之利息。

4. 如公平市價係以非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則依據支付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付款貨幣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

- (a) 徵收當日依據該日市場匯率轉換為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之公平市價；加計

---

<sup>16</sup>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應依附件 9-B（徵收）解釋，且不違反附件 9-C（有關土地之徵收）。

<sup>17</sup>為臻明確，為本條之目的，「公共目的」係指習慣國際法下之概念。內國法可能採用不同之用語表達此概念或類似之概念，例如「公共需要」、「公共利益」或「公共用途」。

<sup>18</sup>為避免疑義：(i)如汶萊係徵收締約方，任何有關土地之直接徵收措施應依於本協定對汶萊生效日時，土地法（第 40 章）及土地取得法（第 41 章）揭示之目的進行；(ii)如馬來西亞係徵收締約方，任何有關土地之直接徵收措施應依於本協定對馬來西亞生效日時，1960 年土地取得法、1950 年沙巴州之土地取得法令及 1958 年沙勞越州之土地法揭示之目的進行。



- (b) 依該可自由使用之貨幣商業合理利率計算自徵收當日起至支付日止之利息。
5. 本條不適用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就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授權，或符合第 18 章（智慧財產權）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智慧財產權之核給、撤銷、限制或創設。<sup>19</sup>
6. 為臻明確，締約方如決定不給予、更新或維持補貼或補助，或修改或減少補貼或補助，且
- (a) 並無法律或協議明確承諾應發行、更新或維持補貼或補助；或
  - (b) 符合給予、更新、修改、減少及維持該補貼或補助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該決定本身不構成徵收。

### 第 9.9 條：外匯移轉<sup>20</sup>

1. 各締約方應允許與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移轉，自由且不受遲延地轉入或轉出其領土內，該等移轉包括：
- (a) 資本投入；<sup>21</sup>
  - (b)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管理費、技術支援費及其他費用；
  - (c) 因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或清算部分或全部適用本章之投資之收益；
  - (d) 依據合約所為之支付，包括依借貸契約而為之支付；
  - (e) 依第 9.7 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及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所為之支付；

---

<sup>19</sup>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咸認為本條之目的，智慧財產權之「撤銷」包括取消或使該等權利無效，智慧財產權之「限制」包括該等權利之例外。

<sup>20</sup> 為臻明確，本條應不違反附件 9-E（移轉）。

<sup>21</sup> 為臻明確，資本投入包括初始投入。

- (f) 因爭端而生之支付。
2. 各締約方應允許與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移轉得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按移轉時之市場匯率進行。
  3. 各締約方應允許與適用本章之投資相關之實物收益，依照締約一方與另一締約方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間之書面協議所授權或明確約定之方式支付。
  4. 縱有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締約一方得透過公平、非歧視性及誠信適用其涉及以下事項之法律<sup>22</sup>，限制或延後移轉：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
    - (d) 為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必要，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之保存；或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
  5. 縱有第 3 項之情形，締約一方得限制實物收益之移轉，如依據本協定亦可限制該移轉，包括第 4 項所列之情形。

#### **第 9.10 條：實績要求**

1. 締約方不得對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有關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實施或執行下列要求、承諾或保證：<sup>23</sup>
  - (a) 出口一定水準或比例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水準或比例的自製率；
  - (c)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領土內生產之貨品，或向

<sup>22</sup>為臻明確，本條未排除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締約一方有關社會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之法令。

<sup>23</sup>為臻明確，為第 1 項之目的，第 2 項所指為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條件，並不構成「要求」或「承諾或保證」。

其領土內之人購買貨品；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e) 將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其領土內之銷售，以任何方式與其出口量、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以限制該領土內銷售；

(f) 移轉特定之技術、製程或其他專屬知識予其領土內之人；

(g) 該締約方之領土內該投資所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僅銷往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h) (i) 於其領土內，購買、使用或偏好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之技術<sup>24</sup>；或

(ii) 禁止購買、使用或偏好其領土內之特定技術；或

(i) 就任何實施或執行下述要求時、或執行任何承諾或保證時既存之授權契約，或任何投資人與締約方領土內之人未來所自由訂定之授權契約<sup>25</sup>，採取：

(i) 授權契約下之一定比例或金額之權利金；或

(ii) 授權契約下之一定有效期限，

且締約一方之非司法政府機關執行該等要求、承諾或保證構成直接干預該授權契約。為臻明確，第 1(i)項不適用於投資人與締約一方所締結之授權契約。

2. 締約方對於締約一方投資人或非締約方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有關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不得以其符合下列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

---

<sup>24</sup>為臻明確，「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之技術」包括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所擁有之技術，及該締約方或該締約方之人擁有獨家授權之技術。

<sup>25</sup>本款所指之「授權契約」指任何授權技術、製程、或其他專屬知識之契約。

某項優惠之條件：

- (a) 達到一定水準或比例之自製率；
  - (b)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領土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領土內之人購買貨品；
  - (c)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或
  - (d) 將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其領土內之銷售，以任何方式與其出口量、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以限制該領土內銷售。
3. (a) 第 2 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於締約一方或非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於其領土內之投資，以符合於其領土內生產、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員工、興建或擴張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及發展之要求，作為其獲得或繼續獲得優惠之條件。
- (b) 第 1(f)項、第 1(h)項及第 1(i)項不適用：
- (i) 如締約一方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1 條<sup>26</sup>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或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9 條之範圍並符合該規定而要求揭露專屬資訊之措施；或
  - (ii) 如一要求、承諾或保證係由法院、行政法院或競爭機關為救濟經司法或行政程序依照該締約方法律認定為反競爭之行為，而實施或執行者。<sup>27,28</sup>
- (c) 如該要求、承諾或保證係法院依據該締約方著作權法所實施或執行之合理報酬，第 1(i)項不應適用。

---

<sup>26</sup> 所指涉之「第 31 條」包括任何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豁免或修訂，以執行杜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第 6 項 (WT/MIN(01)/DEC/2)。

<sup>27</sup> 全體締約方承認專利並不一定受授予市場力量。

<sup>28</sup> 對汶萊而言，自本協定對其生效後 10 年或俟其設立競爭機關，以孰早發生為準，本協定指涉有關締約方之競爭法，包括競爭法規。

(d) 第 1(b)項、第 1(c)項、第 1(f)項、第 2(a)項及第 2(b)項不應限制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以下相關措施，包括環保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得以專斷或不合理之方式實施，亦不得構成對國際貿易或投資之隱藏性限制：

(i) 確保與本協定並無牴觸之法律及規定之遵循所必要者；

(ii)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者；或

(iii) 關於保存可能枯竭之生命或無生命之自然資源。

(e) 第 1(a)項、第 1(b)項、第 1(c)項、第 2(a)項及第 2(b)項不適用於與出口促進及國外援助計畫有關之產品或服務之資格要求。

(f) 第 1(b)項、第 1(c)項、第 1(f)項、第 1(g)項、第 1(h)項、第 1(i)項、第 2(a)項及第 2(b)項不適用於政府採購。

(g) 第 2(a)項及第 2(b)項不適用於進口締約方為優惠關稅或優惠配額資格所採取有關貨品內容之必要要求。

(h) 第 1(h)項及第 1(i)項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保護合法公共福利之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得以專斷及不合理之方式實施，亦不得構成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4. 為臻明確，第 1 項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於其領土內，對於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之投資有關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就員工僱用或訓練實施或執行要求、或執行承諾或保證，惟僱用或訓練員工並未要求移轉特定技術、製程或其他專屬知識予其領土內之人。

5. 為臻明確，第 1 項及第 2 項僅適用於該二項所列之承諾、保證或要求。

6. 本條並不禁止締約一方未實施或要求承諾、保證或要求時，私人間承諾、保證或要求之執行。

### **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任命具有特定國籍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職。

2. 締約一方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必須具有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之居民；惟此要求不得重大影響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力。

### **第 9.12 條：不符合措施**

1. 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9.10 條（實績要求）及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a) 由締約一方之以下單位所維持之任何既存不符合措施：

(i) 中央政府，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 I 之承諾表；

(ii) 區域政府，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 I 之承諾表；

或

(iii) 地方政府；

(b) 第(a)款所示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c) 對任何第(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修正後與修正前相比，並未減損其符合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9.10 條（實績要求）或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程度者。<sup>29</sup>

---

<sup>29</sup> 對於越南，應適用附件第 9-I（不符合措施之禁反轉機制）。

2. 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9.10 條（實績要求）及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而與該方在其附件 II 承諾表內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有關之任何措施。
3. 如締約一方認為另一締約方之區域政府於第 1(a)(ii)項下所適用之不符合措施，對與前者有關之投資造成重大障礙，得要求就該等措施進行諮商。該等締約方應進行諮商，就該措施之運作交換資訊，並考量進一步行動之必要性及適當性。<sup>30</sup>
4. 締約方不得於本協定對其之生效日後所採取並由附件 II 承諾表所涵蓋之措施下，因另一締約方投資人之國籍，要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於該措施生效時既存之投資。
5. (a) 第 9.4 條（國民待遇）不適用於屬於下列規定所加諸義務之例外或減損之任何措施：
  - (i) 第 18.8 條（國民待遇）；或
  - (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 條，如該例外或減損之義務並非第 18 章（智慧財產權）所涵蓋之範疇。(b) 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任何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5 條範圍之措施，或下列規定所加諸義務之例外或減損：
  - (i) 第 18.8 條（國民待遇）；或
  - (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 條。
6. 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9.11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或

---

<sup>30</sup>為臻明確，任一締約方得要求與另一締約方就中央政府於第 1(a)(i)項下採行之不符合措施進行諮商。

(b) 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援助之貸款、擔保及保險。

7. 為臻明確，依本條之規定，有關締約一方對附件 I 或附件 II 承諾表之修改或修正，應依第 30.2 條（修正）進行。

### **第 9.13 條：代位求償**

如締約一方或任何其指定之代理人、機構、法定機構或公司於保證、保險契約或其他就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任何形式之補償協議下，付款予該方投資人，適用本章之投資所在地之另一締約方應承認代位權、或投資人依據本章而原應擁有任何與該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權利之移轉。該投資人不得主張代位範圍內之權利。

### **第 9.14 條：特殊形式要件及資訊要求**

1. 第 9.4 條（國民待遇）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採行或維持特殊形式之要求措施，例如登記之居所要求，或適用本章之投資必須依據該締約方之法律或規定設立；惟該等形式要求以不實質減損該締約方依據本章對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為限。

2. 縱有第 9.4 條（國民待遇）及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締約一方得單純為資訊或統計用途，要求另一締約方投資人或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該締約方應保護機密性之資訊，並防止洩露可能損害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競爭地位之資訊。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締約一方以公平而誠信方式適用其法律而取得或揭露資訊。

### **第 9.15 條：利益之拒絕**

1. 締約一方對屬另一締約方企業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得拒絕給予本章利益，如該企業：



(a) 係由非締約方之人或拒絕給予利益之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及

(b) 除於拒絕給予利益之締約方外，未於任一締約方領土內有實質業務活動。

2. 締約一方對屬另一締約方企業之投資人及其投資，得拒絕給予本章利益，倘該投資人係由非締約一方之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且該締約方對該非締約方或非締約一方之人與該企業採行禁止交易之措施，或倘給予該企業或其投資本章利益時將違反或規避上述措施。

#### **第 9.16 條：投資與環境、健康及其他法規目標**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限制締約一方採行、維持或執行任何符合本章之措施，且其認為該措施可適當確保其領土內投資活動之進行已考慮到環境、健康或其他法規目標者。

#### **第 9.17 條：企業社會責任**

全體締約方再次確認，各締約方應鼓勵於其領土或其管轄範圍內之企業，主動將國際認可且該締約方亦簽署或支持之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指南或原則納入其內部政策。

###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

#### **第 9.18 條：諮商及協商**

1. 投資爭端發生時，原告與被告應先循諮商與協商途徑解決爭端，包括使用不具法律拘束力之第三方程序，例如斡旋、調解及調停等。

2. 原告應將書面諮商請求交付與被告，其中應包括系爭與措施有關之事實之扼要說明。

3. 為臻明確，諮商及協商之展開不應被解釋為承認該法院之管轄權。

## 第 9.19 條：提付仲裁

1. 如投資爭端無法於被告收執依第 9.18.2 條（諮商及協商）發出之書面諮商請求起 6 個月內解決：

(a) 原告得代表自身將以下主張提付本節下之仲裁：

(i) 被告違反：

(A) 第 A 節之義務；

(B) 投資授權；<sup>31</sup>或

(C) 投資協議；及

(ii) 原告因被告違反上述規定發生損失或損害，或因該違反而生損失或損害；及

(b) 原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被告之法人企業，得將以下主張提付本節下之仲裁：

(i) 被告違反：

(A) 第 A 節之義務；

(B) 投資授權；或

(C) 投資協議；及

(ii) 該企業因被告違反上述規定發生損失或損害，或因該違反而生損失或損害，

惟原告依據第(a)(i)(C)款或第(b)(i)(C)款主張被告違反投資協議，僅限於其因信賴該投資協議所主張之標的及損害直接與依據相關投資協議所設立或取得、或擬設立或取得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情形。

2. 如原告依據第 1(a)(i)(B)項、第 1(a)(i)(C)項、第 1(b)(i)(B)項或第 1(b)(i)(C)項提付仲裁，被告得對於該主張之法律及事

---

<sup>31</sup>於不影響請求人於本條下將其他請求提付仲裁之權利，請求人不得因受附件 9-H 涵蓋之締約方履行一投資授權中賦予之條件或要求而主張其違反該投資授權進而依第(a)(i)(B)款或第(b)(i)(B)款提付仲裁。

實基礎提出反訴或主張抵銷。<sup>32</sup>

3. 於將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至少 90 日前，原告應以書面通知被告其將爭端提付仲裁之意向（「意向通知書」）。該通知書應載明：

- (a) 原告之名稱與地址，及如係代表一企業提付仲裁，該企業之名稱、地址及註冊地；
- (b) 針對各請求，主張違反之本協定條款、投資授權、投資協議及其他任何相關條款；
- (c) 各請求之法律與事實基礎；及
- (d) 所尋求之救濟及請求賠償金之約略金額。

4. 原告得依據下列規定之一，提交第 1 項所稱之請求：

- (a) 依 ICSID 公約及 ICSID 仲裁程序規則，但限於被告及原告所屬締約方均為 ICSID 公約會員國；
- (b) 依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但限於被告或原告所屬締約方中一方為 ICSID 公約會員國；
- (c) 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或
- (d) 如原告或被告同意，任何其他仲裁機構或仲裁規則。

5. 如有以下情形，應視為一請求已提付本節之仲裁：

- (a) 秘書長收執 ICSID 公約所稱原告之仲裁通知或請求（「仲裁通知書」）；
- (b) 秘書長收執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所稱之仲裁通知；
- (c) 被告收執 UNCITRAL 仲裁規則所稱之仲裁通知及其所附之請求說明；或
- (d) 被告收執依據第 4(d)項所選定之任何仲裁機構或仲裁規則規定所指之仲裁通知。

---

<sup>32</sup>於投資授權之情形，本項所適用之投資授權僅限於對爭端雙方創設權利及義務之投資授權，包括授權核准日後所簽署之文件。

原告於提交仲裁通知書後首次提出之請求，於依照應適用之仲裁規則收訖日，應視為提付本節之仲裁。

6. 除非本協定另有修訂，依第 4 項所適用且於提付本節仲裁之日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應受其之規範。

7. 原告之仲裁通知書亦應提供：

- (a) 原告所選任之仲裁人姓名；或
- (b) 原告就秘書長選任仲裁人之書面同意。

### **第9.20條：各締約方對仲裁之同意**

1. 各締約方同意依據本協定將一請求提交本節之仲裁。

2. 第 1 項之同意及將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應被視為符合下列規定：

- (a) ICSID 公約第 2 章（中心之管轄權）及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下爭端雙方之書面同意；
- (b) 紐約公約第 2 條之「書面同意」；及
- (c) 泛美公約第 1 條之「同意」。

### **第9.21條：各締約方同意之條件及限制**

1. 原告自首次知悉或應得知悉第 9.19.1 條（提付仲裁）所指之違反及原告（依據第 9.19.1(a)條提出之請求）或企業（依據第 9.19.1(b)條提出之請求）因此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時起已逾 3 年 6 個月者，不得將該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

2. 除符合以下情形外，不得將一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

- (a) 原告以書面同意依據本協定所列程序進行仲裁；及
- (b) 仲裁通知書附有：
  - (i) 依據第 9.19.1(a)條（提付仲裁）將請求提付仲裁，原告之書面聲明；及
  - (ii) 依據第 9.19.1(b)條（提付仲裁）將請求提付

仲裁，原告及該企業之書面聲明，放棄展開或繼續下列程序之權利：於締約一方法律下之法院或行政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任何與構成第 9.19 條（提付仲裁）所稱之違反有關之程序。

3. 縱有第 2(b)項規定，原告（針對依據第 9.19.1(a)條（提付仲裁）提起之請求）及原告或企業（針對依據第 9.19.1(b)條提起之請求）得於被告之司法或行政法院，展開或繼續取得暫時禁止令之行動，惟以不涉及金錢上損害賠償給付、且以保全原告或企業於仲裁進行之權利及利益之目的為限。

### **第 9.22 條：仲裁人之選任**

1. 除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由爭端一方各指定一位仲裁人，並合意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秘書長應作為本節仲裁之指派機關。
3. 如仲裁庭未能於一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之日起 75 日內組成，秘書長應依爭端一方之請求，依其裁量權指定尚未指定之仲裁人。除非爭端雙方另有協議，秘書長不應指定被告或原告所屬締約方之國民作為主任仲裁人。
4. 基於 ICSID 公約第 39 條及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中附表 C 第 7 條規定之目的，且不影響爭端一方就國籍以外之原因對一仲裁人提出異議：

(a) 被告同意依據 ICSID 公約或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設立之仲裁庭各成員之指定；

(b) 第 9.19.1(a)條（提付仲裁）所稱之原告得將一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或繼續依照 ICSID 公約或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仲裁，前提為該原告以書面同意仲裁庭各成員之指定；及

(c) 第 9.19.1(b)條 (提付仲裁) 所稱之原告得將一請求提付本節之仲裁, 或繼續依照 ICSID 公約或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仲裁, 前提為該原告及該企業以書面同意仲裁庭各成員之指定。

5. 依據第 9.19.1(a)(i)(B)條 (提付仲裁)、第 9.19.1 (b)(i)(B)條、第 9.19.1 (a)(i)(C)條或第 9.19.1 (b)(i)(C)條將一請求提付仲裁, 其仲裁人之指定, 各爭端方應考量各候選人就第 9.25.2 條 (準據法) 相關準據法之專業及相關經驗。如爭端雙方未能合意指定主任仲裁人, 秘書長亦應考量各候選人就第 9.25.2 條相關準據法之專業及相關經驗。

6. 於協定本生效前, 全體締約方應就依照本條獲選擔任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仲裁庭仲裁人應如何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 之行為準則提供指導, 包括為符合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情形所為之必要修正。全體締約方亦應就國際仲裁中利益衝突之其他相關規範或準則之適用提供指導。仲裁人除應遵守應適用之仲裁規則中有關仲裁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之要求外, 亦應遵守該等指導。

### **第9.23條：仲裁之進行**

1. 爭端雙方得依據第 9.19.4 條 (提付仲裁) 適用之仲裁規則, 共同選定仲裁進行之地點。如爭端雙方未能達成協議, 應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地點, 惟仲裁地點須位於一紐約公約會員國之領土內。

2. 非爭端方得就本協定之解釋向仲裁庭提交口頭及書面意見。

3. 經與爭端雙方諮商後, 仲裁庭得接受並考量來自非爭端方之人或實體、並就該仲裁程序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該意見應與該爭端範圍內之事實或法律有關,

且有助於仲裁庭審理爭端雙方之主張及爭點。各該意見書應註明作者、揭露任何與爭端方之直接或間接關係並說明就意見書之準備，任何已提供或將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人、政府或實體。各該意見書應以仲裁之語言提出，並符合仲裁庭設定之頁數限制及期限。仲裁庭應提供爭端雙方回應該等意見書之機會。仲裁庭應確保意見書不致干擾或不合理地增加仲裁程序之負擔，或對任一爭端方造成不公平之歧視。

4. 於不影響仲裁庭以先決問題方式處理其他異議之權利之前提下，例如一爭議非屬仲裁庭之權限之異議，包括其是否有管轄權之異議，仲裁庭應以先決問題方式處理並決定被告所提出之異議，且該異議之內容為所提出之請求於法不得依第 9.29 條（仲裁判斷）作成對原告有利之判斷或實體上顯無理由。

(a) 本項之異議應於仲裁庭組成後儘速提出，不得晚於仲裁庭指定被告提出答辯書狀之期限，或仲裁通知書如有修改，不得晚於仲裁庭指定被告應就該修改提出回應之日期。

(b) 於收執本項之異議時，仲裁庭應暫停實體審理之程序，並配合其他先決問題審議之時程，設定審議該異議之時程，並就該異議作出裁決或判斷並敘明理由。

(c) 為判斷於本項下所提出、一請求是否不得依據第 9.29 條（仲裁判斷）作成對原告有利判斷之異議，仲裁庭應假設原告於其仲裁通知書（或任何該通知之修正）中為支持其主張所提之事實為真；於依照 UNCITRAL 仲裁規則提起之爭端中，則應假設 UNCITRAL 仲裁規則相關條款所稱之請求聲明內所載事實為真。仲裁庭亦得考量其他未經爭執之相關事實。

(d) 被告不因有無依本項提出異議或使用第 5 項之快速審查機制而放棄提出有關仲裁庭權限、包括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或其他實體主張之權利。

5. 經被告要求，於仲裁庭組成後 45 日內，仲裁庭應快速審理任何依據第 4 項提出或就本件爭端不在仲裁庭權限範圍內、例如仲裁庭無管轄權之任何異議。仲裁庭應立即暫停實體審理之程序，並於請求後 150 日內，就異議作出裁決或判斷，並敘明理由。然而，如爭端一方請求開庭，仲裁庭作出裁決或判斷之期限得另延長 30 日。無論有無開庭之請求，如有特殊事由必須延長仲裁庭作出裁決或判斷之期限，該期限不得逾 30 日。

6. 仲裁庭裁決被告依第 4 項或第 5 項所提出之異議時，得於合理情形下判給勝訴爭端方因提出或反對該異議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及律師費。於判斷是否屬合理情形時，仲裁庭應考慮原告之主張或被告之異議是否顯無理由，並提供爭端雙方陳述意見之合理機會。

7. 為臻明確，如締約一方投資人依照本節提出請求，包括主張締約一方違反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該投資人應依據適用於國際仲裁之國際法一般原則，就其主張之所有要件負擔舉證責任。

8. 縱然原告依據保險或保證契約，其所主張之損害已取得或將取得全部或一部之補償或賠償，被告不得以此作為抗辯、反訴、抵銷或任何其他理由之主張。

9. 仲裁庭得為保障爭端一方之權利或確保仲裁庭管轄權之有效性，而命令採取暫時性措施，包括為保全爭端一方持有或控制之證據或仲裁庭之管轄權之命令。仲裁庭不得就被告被控違反第 9.19 條（提付仲裁）之措施，命令進行扣押或



暫時禁止適用該措施。為本項之目的，命令包括建議在內。

10. 任何依據本節進行之仲裁，於爭端一方之要求時，仲裁庭應於做出裁決或判斷前，將一裁決或判斷初稿交付爭端雙方。爭端雙方應於 60 日內，對仲裁庭之裁決或判斷之初稿提出任何層面之書面意見。仲裁庭應考量任何該等意見，並應於前述 60 日評論期屆滿後 45 日內作成裁決或仲裁判斷。

11. 如未來依其他制度設計而成立上訴機制對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仲裁庭之仲裁判斷進行複審，全體締約方應考量依據第 9.29 條（仲裁判斷）所作之仲裁判斷是否應受該上訴機制所拘束。全體締約方亦應努力確保其考慮採行之上訴機制係一透明程序，與第 9.24 條（仲裁程序之透明化）之透明化條款類似。

#### **第9.24條：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1. 於不違反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前提下，被告應於收受下列文件後，立即將該等文件交付非爭端之締約方，並予以公告：

- (a) 意向通知書；
- (b) 仲裁通知書；
- (c) 爭端一方依據第 9.23.2 條（仲裁之進行）、第 9.23.3 條及第 9.28 條（合併審查）向仲裁庭所提交之請求、書狀及摘要及任何書面主張；
- (d) 可取得之仲裁庭開庭紀錄或筆錄；及
- (e) 仲裁庭之命令、仲裁判斷及裁決。

2. 仲裁庭應公開開庭並在與爭端雙方諮商後，決定適當之行政安排。如爭端一方有意於開庭時使用受保護之資訊或其他第 3 項所指之資訊，應告知仲裁庭。仲裁庭應做出適當之安排以避免資訊揭露，包括於討論該資訊時不公開開庭。

3. 本節之規定包括第 4(d)項，並未要求被告於仲裁程序之中或之後，包括於開庭時，對外公開或揭露受保護之資訊，或提供依第 29.2 條（安全例外）或第 29.7 條（訊息揭露）得不提供之資訊。<sup>33</sup>

4. 任何提交給仲裁庭之受保護之資訊，應依據以下程序保護其免於公開：

(a) 於不違反第(d)款之前提下，就爭端一方已依第(b)款明確指定之受保護之資訊，爭端雙方及仲裁庭皆不應公開該資訊予非爭端之締約方或公眾；

(b) 任一爭端方主張特定資訊為受保護之資訊時，應按仲裁庭設定之時程明確指定該等資訊；

(c) 爭端一方應依仲裁庭設定之時程提供不包含受保護之資訊之文件刪節版本；僅該版本應依據第 1 項公開；及

(d) 於不違反第 3 項之規定下，仲裁庭應考量任何有關指定受保護之資訊之異議。如仲裁庭認定該資訊未經適當指定，提交該資訊之爭端方得：

(i) 撤回含有該資訊之部分或全部文件；或

(ii) 同意重新提交依仲裁庭之認定及第(c)款正確指定之完整及刪節版本。

於上述任一情況，必要時另一爭端方應重新提交完整及刪節版本，移除原提交該等資訊之爭端一方依據第(d)(i)款所撤回之之相關訊息，或重新指定與原提交該等資訊之爭端一方依據第(d)(ii)款所為指定相一致之資訊。

5. 本節之規定並未要求被告不向公眾提供依其法律應公開之資訊。被告適用該等法律時，應努力審慎保護被指定之

---

<sup>33</sup> 為臻明確，如相對人選擇向仲裁庭揭露依照第 29.2 條（安全例外）或第 29.7 條（訊息揭露）得不提供之資訊，相對人仍得不向公眾揭露該資訊。

受保護之資訊，使其不被公開。

### **第 9.25 條：準據法**

1. 於不違反第 3 項之前提下，依第 9.19.1(a)(i)(A)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A)條提出之請求，仲裁庭對爭議之議題之裁決應依本協定及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sup>34</sup>

2. 於不違反第 3 項及本節其他規定之前提下，依據第 9.19.1(a)(i)(B)條（提付仲裁）、第 9.19.1(b)(i)(C)條、第 9.19.1(b)(i)(B)條或第 9.19.1(b)(i)(C)條提出之請求，仲裁庭應適用：

(a) 相關投資授權應適用之法律規則，或投資授權或投資協議中所明定之法律規則，或爭端雙方另有協意者；或

(b) 如於投資協議無明確指定法律規則或另有協議者：

- (i) 被告之法律<sup>35</sup>，包括其就法律衝突之原則；及
- (ii) 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

3. 執委會依據第 27.2.2(f)條（執委會之功能）就本協定條文解釋作成之決定，對仲裁庭應有拘束效力，且仲裁庭所做成之任何裁決或仲裁判斷必須符合上述決定。

### **第 9.26 條：附件之解釋**

1. 如被告主張其被指控構成違反之措施，係屬附件 I 或附件 II 之不符合措施範圍，仲裁庭應於被告請求時，要求執委會就該爭議進行解釋。執委會應於該請求送達後 90 日內，依據第 27.2.2(f)條（執委會之功能），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解釋決定。

---

<sup>34</sup> 為臻明確，本項不影響任何對相對人內國法之考量，如該考量與請求之事實問題有關。

<sup>35</sup> 「相對人之法律」係指具管轄權之國內法院或仲裁庭對於同一案件會適用之法律。為臻明確，相對人之法律包括規範投資協議之法律，包括涉及賠償、減緩、利息及禁反言之法律。

2. 執委會依第 1 項所作成之決定，應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且仲裁庭所做成之任何裁決或仲裁判斷必須符合上述決定。如執委會未能於 90 日內做成決定，則由仲裁庭決定之。

### **第 9.27 條：專家報告**

於不影響依據適用之仲裁規則對其他專家之指定下，於爭端一方請求時，或依仲裁庭之職權（除非爭端雙方不同意），仲裁庭得指定一位或多位專家，於符合爭端雙方所合意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下，以書面向仲裁庭報告爭端一方所提出與科學有關之任何事實爭議。

### **第 9.28 條：合併審查**

1. 於二項以上之請求已分別依第 9.19.1 條（提付仲裁）提付仲裁，且該等請求具有一相同之法律或事實問題並源自相同事件或情況，任一爭端方得依據欲受該合併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之協議或第 2 項至第 10 項之規定，請求程序合併之命令。

2. 爭端一方依本條請求程序合併命令者，應以書面向秘書長及欲受該合併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提出請求，並載明：

- (a) 欲受該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之名稱及地址；
- (b) 該命令之性質；及
- (c) 該命令之依據。

3. 除非秘書長於收執第 2 項下之請求之日後 30 日內認定該請求顯無根據，應依本條組成仲裁庭。

4. 除非欲受該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另行協議，否則依本條所設立之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

- (a) 由原告間協議指定之一位仲裁人；
- (b) 被告指定之一位仲裁人；及
- (c) 秘書長指定主任仲裁人，惟該主任仲裁人應不具

有被告或任一原告所屬締約方之國籍。

5. 如秘書長收執依第 2 項下之請求之日後 60 日內，被告或原告未能依第 4 項指定仲裁人，秘書長得依據受該命令涵蓋之任一爭端方之請求，於其裁量權限內指定尚未被指定之仲裁人。

6. 如依照本條組成之仲裁庭認定，依第 9.19.1 條（提付仲裁）提付仲裁之二項以上請求具有一相同之法律或事實問題並源自相同事件或情況，仲裁庭得基於公平及有效解決爭端之目的，於聽取爭端雙方意見後做出以下命令：

(a) 對全部或一部之請求繼受管轄權，且共同聽審並認定；

(b) 對一項或多項請求繼受管轄權，聽審並認定，如其認為相關判定有助於其他請求之判定；或

(c) 指定先前已依據第 9.22 條（仲裁人之選任）組成之一仲裁庭繼受管轄權，且共同聽審與認定全部或一部之請求，前提為：

(i) 該仲裁庭，於原非該仲裁庭爭端方之原告請求時，應由原仲裁庭之成員重新組成，除原告指定之仲裁人應依據第 4(a)項及第 5 項選任外；及

(ii) 該仲裁庭應決定先前之庭期是否應重新舉行。

7. 如仲裁庭已依本條之規定組成，已依第 9.19.1 條（提付仲裁）之規定將一請求提付仲裁且未被列入第 2 項請求之原告，得以書面向仲裁庭請求將其列入第 6 項之任何命令中。該請求應載明：

(a) 原告之名稱及地址；

(b) 該命令之性質；及

(c) 該命令之依據。

原告應將其請求副知秘書長。

8.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依本條組成之仲裁庭應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

9. 依據第 9.22 條（仲裁人之選任）所組成之仲裁庭，對於依據本條所組成或被指示之仲裁庭取得管轄權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均無管轄權。

10. 爭端一方提出申請時，依據本條組成之仲裁庭，於作成第 6 項之決定前，得命令依第 9.22 條（仲裁人之選任）所組成之仲裁庭暫停審理程序，除非後者已中止其程序。

### **第 9.29 條：仲裁判斷**

1. 仲裁庭所作出之終局仲裁判斷得為全部或一部之下列決定：

(a) 金錢損害賠償及應適用之利息；及

(b) 財產之返還，仲裁判斷應規定被告得支付金錢賠償及可適用之利息替代返還。

2. 為臻明確，如投資人依據第 9.19.1 (a) 條（提付仲裁）將一請求提付仲裁，其僅得就其作為締約一方投資人所受之損失或損害獲得救濟。

3. 仲裁庭亦得依據本節規定及適用之仲裁規則，命應負擔爭端雙方仲裁程序費用及律師費之爭端方、及負擔之方式。

4. 為臻明確，原告就試圖投資而主張被告違反第 A 節義務之請求，如仲裁判斷有利於原告，而原告亦已證明該義務之違反係造成損害之主要原因，仲裁判斷所給予之賠償僅限於原告已證明於試圖投資時所實際遭受之損失。如仲裁庭認為該主張顯無理由，仲裁庭得命原告負擔被告合理之費用及律師費。

5. 於不違反第 1 項之前提下，如依據第 9.19.1 (b)條（提付仲裁）提付仲裁且仲裁判斷有利於該企業時：
  - (a) 返還財產之判斷，應命返還予該企業；
  - (b) 支付金錢損害賠償與應適用之利息之判斷，應命支付予該企業合計金額；及
  - (c) 該仲裁判斷載明不影響任何人於適用之內國法下與該判斷所給予之救濟有關之任何權利。
6. 仲裁庭不得做出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斷。
7. 仲裁庭所作之判斷僅於爭端雙方間就該案具有拘束力。
8. 於符合第 9 項及初步判斷應適用之複查程序前提下，爭端一方有立即遵守及遵循仲裁判斷之義務。
9. 爭端一方不得就終局仲裁判斷尋求執行，除非：
  - (a) 如該終局仲裁判斷係依 ICSID 公約作成者：
    - (i) 該仲裁判斷作成日後已逾 120 日，無爭端方請求變更或廢棄該仲裁判斷者；或
    - (ii) 變更或廢棄程序已終結者；及
  - (b) 如該終局仲裁判斷係依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或依第 9.19.4(d)條（提付仲裁）所選定之規則所作成者：
    - (i) 該仲裁判斷作成日後已逾 90 日，無爭端方請求變更、撤銷或廢棄該仲裁判斷者；或
    - (ii) 法院已駁回或准許關於變更、撤銷或廢棄仲裁判斷之聲請，且無上訴。
10. 各爭端方應於其領土內執行仲裁判斷。
11. 如被告未能遵守或遵循一終局仲裁判斷，於原告所屬締約方請求時，應依據第 28.7 條（小組之設立）組成小組，請求之締約方得於該等程序中請求：

(a) 決定未遵守或遵循該終局仲裁判斷係違反本協定之義務；及

(b) 依據第 28.17 條（初步報告），建議被告遵守或遵循該終局仲裁判斷。

12. 無論第 11 項之程序進行與否，爭端一方得依據 ICSID 公約、紐約公約或泛美公約，對仲裁判斷尋求執行。

13. 為紐約公約第 1 條或泛美公約第 1 條之目的，依據本節提付仲裁之請求均視為係源自商業關係或交易。

### **第 9.30 條：文件送達**

向締約方送達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應依附件 9-D（對於第 B 節締約方之文件送達）針對各該締約方所指定之地點為之。如該附件中之地點有任何改變，締約方應儘速公開並通知其他締約方。



## 附件 9-A

### 習慣國際法

全體締約方共同認知，第 9.6 條（最低標準待遇）所泛指及係指之「習慣國際法」，係源於各國基於遵循法律義務之信念所為之普遍且一致之行為實踐。習慣國際法對外國人之最低待遇標準係指所有保護外國人投資之習慣國際法原則。

## 附件 9-B

### 徵收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共同認知如下：

1. 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除非干預投資之有形或無形財產權或財產利益，否則不構成徵收。
2. 第 9.8.1 條（徵收與賠償）處理二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直接徵收，係指將投資國有化，或透過所有權之正式移轉或直接沒收之方式將投資直接徵收。
3. 第 9.8.1 條（徵收與賠償）處理之第二種情形為間接徵收，即在不經所有權之正式移轉或直接沒收之情況下，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產生等同直接徵收之效果。

(a) 為決定締約一方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在特定事實狀況下，是否構成間接徵收，應以事實為基礎，個案考量包括下列事項在內之因素而為決定：

- (i) 政府行為之經濟影響，惟縱締約一方之單一行為或一系列行為對一投資之經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僅該事實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已發生間接徵收；
- (ii) 政府行為對明確且合理之投資期待之干預程度；<sup>36</sup>及
- (iii) 政府行為之性質。

(b)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締約一方規劃並用於保護例如公共衛生、<sup>37</sup>安全與環境等合法公共福利目標之非歧視性管制行為，不構成間接徵收。

<sup>36</sup> 為臻明確，投資人對投資期待之合理性，在有關範圍內取決於例如政府是否提供投資人具拘束力之書面保證，及政府規範之性質與範圍、或政府於相關行業別規範之可能性等因素。

<sup>37</sup> 為臻明確，於不限縮本款範圍之前提下，用於保護公共衛生之管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藥品（包括生物製品）、診斷、疫苗、醫療儀器、基因療法 and 技術、與健康有關的設備和器具、血液及與血液相關的產品之管制、定價、供給及補償等措施。

## 附件 9-C

### 有關土地之徵收

1. 縱有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規定之義務，當新加坡為徵收締約方時，任何有關於土地之直接徵收措施，應具徵收目的且應依市價給予賠償，以符合國內適用法規<sup>38</sup>及其任何與賠償額度相關之法律修正，惟，以該法律修正中決定對投資人被徵收投資賠償之方法，並未較本協定對於新加坡生效時適用之內國法規不利者為限。

2. 縱有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規定之義務，當越南為徵收締約方時，任何有關土地之直接徵收措施，應：(i) 具有符合國內適用法規之徵收目的；<sup>39</sup> 且(ii) 於不違反國內適用法規之情形下，應給予相當於市價之賠償。

---

<sup>38</sup> 國內適用法規指本協定對新加坡生效之日當時之土地取得法（第 152 章）。

<sup>39</sup> 國內適用法規指本協定對越南生效之日當時，越南之土地法（編號 45/2013/QH13）及土地價格管制法令（44/2014/ND-CP）。

## 附件 9-D

對於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締約方之文件送達

### 澳大利亞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澳大利亞，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R.G. Casey Building

John McEwen Crescent

Barton ACT 0221

Australia

### 汶萊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汶萊，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Jalan Subok

Bandar Seri Begawan, BD 2710

Brunei Darussalam

### 加拿大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加拿大，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Justice Building

239 Wellington Street

Ottawa, Ontario

K1A 0H8

Canada

### 智利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智利，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Direcc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

Teatinos 180

Santiago

Chile

### 日本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日本，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Japan

### 馬來西亞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馬來西亞，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Level 16, No. 4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 墨西哥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墨西哥，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nsultoría Jurídica de Comercio  
Internacional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Alfonso Reyes #30, piso 17  
Col. Hipódromo Condesa  
Del. Cuauhtémoc  
México D.F.  
C.P. 06140

### 紐西蘭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紐西蘭，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Th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195 Lambton Quay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 祕魯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秘魯，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de Economía Internacional,  
Competencia y Productividad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Jirón Lampa 277, piso 5  
Lima, Perú

### 新加坡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新加坡，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100 High Street #09-01  
Singapore 179434  
Singapore

### 美國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美國，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Executive Director (L/EX)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2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越南

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爭端之通知與其他文件送達予越南，應向以下地址為之：

Genera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60 Tra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 附件 9-E<sup>40</sup>

### 移轉

#### 智利

1. 縱有第 9.9 條（外匯移轉）之規定，智利保留其中央銀行維持或採行符合智利中央銀行組織法 18.840 法案、一般銀行法與證券市場法措施之權利，以確保貨幣之穩定性及國內外收支正常運作。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或限制匯入或匯出智利之貨幣支付與移轉（資本流通）及其相關交易，例如要求匯入或匯出他國之存款、投資或貸款必須遵循設立準備金之規定。
2. 縱有第 1 項規定，智利中央銀行根據 18.840 法案第 49 條編號 2 採取準備金之要求，不應超過移轉資金額度之百分之 30，且不應實施超過 2 年之期間。

---

<sup>40</sup> 為臻明確，本附件應適用於第 9.9 條（外匯移轉）所涵蓋之移轉以及第 10.12 條（支付與移轉）所涵蓋之支付與移轉。

## 附件 9-F

### DL 600

#### 智利

1. 本章所規定之義務與承諾不適用於第 600 號法令外國投資法（本附件以下簡稱「DL 600」）或接續該法之法令，亦不適用於第 18.657 法案外資投資資金法之下列事項：

(a) 智利外國投資委員會或其繼任者，依 DL 600<sup>41</sup>規定接受或拒絕透過投資契約為投資之申請案之權利；以及依據 DL 600 及第 18.657 法案規定，對外國投資設定條款與條件之權利；

(b) 智利有權維持其現行要求一締約方之投資人於一段期間內不得自智利匯出其因出售或清算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得之規定，惟該期間最長不超過以下期限：

(i) 於依據 DL 600 進行投資之情形，自移轉至智利之日起 1 年；

(ii) 於依據第 18.657 法案<sup>42</sup>進行投資之情形，自移轉至智利之日起 5 年。

(c) 智利有權以符合本附件之方式，於智利之一般外人投資機制外，採行措施增設未來特別自願投資計畫；惟該權利不包含採取限制另一締約方之投資人，自移轉至智利之日起 5 年內，不得自智利匯出其出售或清算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得之措施。

2. 為臻明確，除第 1(b)或(c)項對第 9.9 條（外匯移轉）設有

---

<sup>41</sup>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投資依 DL 600 授權或締結投資契約之行為，並不賦予投資人或適用投資任何得在智利進行特定活動之權利。

<sup>42</sup> 第 18.657 法案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廢止，由第 20.712 法案取代之。第(b)(ii)款之移轉規定僅適用於依第 18.657 法案所為且發生於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前之投資，而不及於依第 20.712 法案所為之投資。

例外規定外，透過 DL 600 之投資契約、第 18.657 法案或任何未來特別自願投資計畫所為之投資，如屬第 9 章（投資）之適用本章之投資，則應適用本章規定之義務與承諾。

## 附件 9-G 公債

1. 全體締約方咸認購買締約一方發行之公債具商業風險。為臻明確，依據第 9.19.1(a)(i)(A)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A)條提付之仲裁，不得因締約一方違約或不償還其所發行之公債而作成對原告有利之仲裁判斷，但原告證明該違約或不償還行為構成第 A 節之義務違反，包括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規定之未賠償之徵收者，不在此限。
2. 如締約一方發行之公債重組，於提付仲裁時屬經協商之重組、或於提交仲裁後成為經協商之重組，則不得主張其有違反第 A 節義務而依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規定提付仲裁或繼續原已提付之仲裁；但主張重組違反第 9.4 條（國民待遇）或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者，不在此限。
3. 縱有第 9.19.4 條（提付仲裁）之情形，且於不違反第 2 項之前提下，另一締約方投資人不得主張締約一方發行公債之重組違反第 A 節除第 9.4 條（國民待遇）或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以外之義務，而依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之規定提付仲裁，但如被告收受依第 9.18.2 條（諮商及協商）提出之書面諮商請求已超過 270 日者，則不在此限。<sup>43</sup>

---

<sup>43</sup> 本附件第 2 項及第 3 項不適用依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對新加坡或美國提付之仲裁。

## 附件 9-H

1. 澳大利亞依據其外國投資政策，包括 1975 年外國併購及收購法、1989 年外國併購及收購法、1998 年金融產業法，以及澳大利亞財政部長或其他部長代表其所為之部長聲明等，作成否准外國投資提案之決定，不適用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定。
2. 加拿大依據其投資加拿大法（R.S.C. 1985, c.28 (1st Supp.)) 進行審核並作成否准投資之決定，不適用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定。
3. 墨西哥國立外資委員會依據附件 I—墨西哥—6 之記載審核並作成否准收購之決定，不適用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定。
4. 紐西蘭依據 2005 年海外投資法，就須經事先核准之海外投資交易所作之否准決定，不適用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規定。

## 附件 9-I

### 不符合措施之禁反轉機制

縱有第9.12.1(c)條（不符合措施）規定，越南於本協定對其生效後3年內：

- (a) 第9.4條（國民待遇）、第9.5條（最惠國待遇）、第9.10條（實績要求）及第9.11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任何第9.12.1(a)條（不符合措施）下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但以該修正未減損於本協定對越南生效時，該措施符合第9.4條（國民待遇）、第9.5條（最惠國待遇）、第9.10條（實績要求）及第9.11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程度為前提。
- (b) 越南不得藉由修正任何依據第9.12.1(a)條（不符合措施）所列之不符合措施，且相較修正前降低符合程度，撤回另一締約方服務提供者或適用本章之投資已採取任何具體行動<sup>44</sup>取得的權利或利益。
- (c) 越南修正任何第9.12.1(a)條（不符合措施）下不符合措施前，如該修正相較於修正前有減損該措施之符合程度，則應於修正前至少90日提供該修正之相關細節予其他締約方。

---

<sup>44</sup> 具體行動包括安排資源或資本以建立或擴張事業及申請許可及執照。

## 附件 9-J 提付仲裁

1. 締約一方投資人不得於以下任一情形將請求提付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之仲裁，主張智利、墨西哥、祕魯或越南違反第 A 節之義務：

(a) 依第 9.19.1(a)條（提付仲裁）代表其自身；或

(b) 依第 9.19.1(b)條（提付仲裁），代表智利、墨西哥、祕魯或越南之企業，該企業為該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法人，

如該投資人或企業已個別於智利、墨西哥、祕魯或越南訴諸其國內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主張違反第 A 節義務。

2. 為臻明確，如締約一方投資人已選擇訴諸智利、墨西哥、祕魯或越南之國內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為第 1 項所述之請求，其決定應具終局性及排他性，投資人不得嗣後依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規定提付仲裁。

## 附件 9-K

### 生效後 3 年內所提交之特定請求

#### 馬來西亞

在不影響原告可依據第 9.19 條（提付仲裁）提出其他主張之權利，本協定對馬來西亞生效日後 3 年之內，不同意投資人主張其違反與就適用本章之投資訂定之政府採購合約提付仲裁，倘該合約係低於特定金額者。合約特定之金額為：

(a) 1,500,000 特別提款權（貨品）；(b) 2,000,000 特別提款權（服務）；(c) 63,000,000 特別提款權（工程）。



## 附件 9-L 投資協議

### A. 包括特定國際仲裁條款之協議

1. 若在投資協議中，被告已同意投資人可就其主張被告違反投資協議提出仲裁，且已有以下規定者，締約一方之投資人不得依第 9.19.1(a)(i)(C)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C)條就違反投資協議而提出仲裁，以及：

(a) 允許於以下至少一種場域就違反投資協議提出主張：

(i) 依 ICSID 公約及 ICSID 仲裁程序規則，但限於被告及投資人所屬締約方均為 ICSID 公約成員；

(ii) 依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但限於被告或投資人所屬締約方一方為 ICSID 公約成員；

(iii) 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

(iv) 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或

(v) 依 LCIA 仲裁規則；及

(b) 若仲裁不使用 ICSID 公約，仲裁應於以下地區進行：

(i) 紐約公約成員領土內；且

(ii) 被告領土外。

2. 縱有第 9.21.2(b)條（各締約方同意之條件及限制）之規定，如原告將被告違反以下義務之請求提付仲裁：

(a) 依第 9.19.1(a)(i)(A)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A)條，第 A 節之義務；或

(b) 依第 9.19.1(a)(i)(B)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B)條，投資授權，

若投資協議符合第 1 項之條件，就指控措施構成第 9.19（提付仲裁）所指違反之情形，原告出具之書面豁免不應排除該協議中提交或延續仲裁之權利。

3. 若原告：

(a) 依第 9.19.1(a)(i)(A)條（提付仲裁）或第 9.19.1(b)(i)(A)條將被告違反第 A 節義務之請求，或依第 9.19.1(a)(i)(B)條或第 9.19.1(b)(i)(B)條將被告違反投資授權之請求提付仲裁；且

(b) 依符合第 1 項標準之投資協議將一請求提付仲裁，且該等請求具有一相同之法律或事實問題並源自相同事件或情況，

任一爭端方得尋求欲受合併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同意後，或依第 9.28 條（合併審查）第 2 項至第 10 項規定，請求合併命令。

## **B. 祕魯與適用本章之投資或投資人間之特定協議<sup>45</sup>**

1. 依第 662 及 757 法令，祕魯得與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他締約方之投資人簽訂「穩定協議」。

2. 作為第 1 項所指穩定協議之一部分，祕魯給予適用本章之投資或身為協議當事人之投資人特定優惠。此優惠一般包括承諾在特定期間內維持該適用本章之投資或投資人現行之所得稅體制。

3. 第 1 項所指之穩定協議，得作為構成第 9.1 條（定義）<sup>46</sup>所定義之「投資協議」之多個書面文件之一。若此，如祕魯違

---

<sup>45</sup> 即使本附件僅就祕魯簽訂之協議加以規範，並不影響依第 B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成立之仲裁庭得判定其他締約方政府簽訂之協議是否亦屬第 9.1 條（定義）定義下之「投資協議」。

<sup>46</sup> 為臻明確，第 9.1 條（定義）所定義之由多個書面文件構成之「投資協議」，其中必須有一個或多個文件賦予適用投資或投資人該項第(a)、(b)或(c)款所述之權利。縱然穩定協議本身並非未賦予等此權利，其仍得作為構成「投資協議」之書面文件之。

反該穩定協議，即可能構成投資協議一部之違反。

4. 如穩定協議並非構成第 9.1 條（定義）所定義之「投資協議」之多個書面文件之一，祕魯違反該穩定協議，即不應構成投資協議之違反。

### C. 墨西哥同意仲裁之限制

1. 於不影響原告依據第 9.19 條（提付仲裁）提出其他主張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提付仲裁之主張不符合以下與政府行為<sup>47</sup>相關之法律規定，墨西哥不同意任何依第 9.19.1(a)(i)(C)條或第 9.19.1(b)(i)(C)條所提付之仲裁：

- (a) 碳氫化合物法第 20 及 21 條；
- (b) 公共工程及相關服務法第 98 條第 2 項；
- (c) 公私合夥法第 139 條第 3 項；
- (d) 道路、橋墩、中央運輸工具法第 80 條；
- (e) 海港法第 3 條第 2 項；
- (f) 機場法第 3 條第 2 項；
- (g) 鐵路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
- (h) 商業航海法，第 264 條第 2 項；
- (i) 民航法第 3 條第 2 項；及
- (j) 聯合墨西哥州政治憲法第 28 條第 20 項第 7 款，及聯邦電信傳播法第 312 條，

惟上開第(a)款至第(j)款之規定不得作為變相拒絕履行或違反投資協議之手段。

2. 如第 1 項所列之法規於本協定對墨西哥生效後，修正為允許提交仲裁，第 1 項所列墨西哥同意之限制就該法規即不

---

<sup>47</sup> 為臻明確，「政府行為」包括不作為。

應適用。<sup>48</sup>

#### **D. 定義第(c)目下加拿大之特定實體**

對加拿大而言，中央政府機關，包括金融管理法(R.S.C. 1985, c. F-11)表三所列相關單位及港口或橋樑機關，已締結依據「投資協議」定義第(c)目下之投資協議，且限於政府指示或控制相關單位及港口或橋樑機關日常營運或活動，以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義務之權限之情形。

---

<sup>48</sup> 為臻明確，如第1項中任何法規依第2項修正，其嗣後之修正亦不再重新適用第1項規定。